

双学位本科教育研究

陈学敏 漆玲玲 刘 焰

摘 要:目前,很多高校都开展了双学位本科教育。作者从分析双学位本科教育的内涵入手,阐述了双学位本科教育的意义,指出了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做了一些探讨。

关键词:双学位;学分制;人才培养

一、双学位本科教育的内涵

1. 学位的本质。学位是表明个人学术水平的资格证书,是其在某一学科、专业上达到一定标准的凭证。学位既是评价个人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学术水平高低的一种标准。学位的授予建立在严格的培养和考核的基础之上,获得学位不仅是国家给予获得者的一种荣誉和鼓励,而且是获得者学习成绩和学术水平的客观标志。从本质上来说,学位体现的是学术问题,是学术的象征。

学位和学历不是同一个概念,学历着重反映学生所受的教育程度,而学位着重反映学生的学术水平。学历是指人们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一个人在什么层次的教育机构中学习,接受何种层次的训练,便具有相应层次的学历。学历总是与接受一定年限的学习,即学制相关联。学位则是学生受教育程度和学术水平达到规定标准的标志,反映的是一个人在特定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

2. 双学位的内涵。双学位是指在校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第一专业,即指学生入学时所选专业)获取学士学位的同时,又修读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第二专业,即指学生入学后兼修的专业)而获取的学位。主修专业与兼修的第二专业分别为不同的学科门类。

“双学位”与“单一学位”相对应,双学位制度是对现行学位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指学生在主攻一个专业的同时,致力于另一种学位课程的学习,并期望在两个专业领域都能取得学位证书。双学位本科教育作为跨学科人才培养的一种模式,既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又满足了学生个体自我发展的内在需要。

双学位本科教育与主辅修制。首先,双学位本科教育和主辅修制都是主修一个本科专业,同时跨学科修习另外一个本科专业。但不同的是,修读双学位必须跨越专业门类修读专业。修读两个授予相同学位的专业不能获得双学位而只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其次,双学位本科教育和主辅修制对学生的要求不一样,双学位本科教育是主辅修制的更高阶段。通常情况下,双学位的学分要求要比辅修的学分要求更高;辅修一般不要求做毕业论文,而双学位除了满足辅修的要求外,还要求学生必须做毕业论文。辅修证书是一种学习能力的证明,而不是学历证明。

双学位本科教育与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双学位本科教育属于大学本科教育层次,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属于接受大学本

科后教育,属于独立的教育阶段,主要招收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含实行学位制度以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也招收少量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含按学分制提前完成学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设立需经教育部批准,学生要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与入学考试、考核,择优录取。双学位本科教育则完全属于学校的自主行为,只要具备相应的教学条件,即可开办。

二、双学位本科教育的意义

1. 双学位本科教育满足了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发展和当今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交叉的趋势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对“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人才的呼声较高、需求较旺。这就引导高校把教学改革的重点放在扩大人才培养途径,多为社会培养跨学科、跨专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人才上来。双学位本科教育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求,从根本上克服了单一专业型人才的缺陷,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一个重大转变。通过双学位本科教育,学生可掌握多学科的基础知识,同时了解两个专业的前沿发展,使之在学习自己专业的基础上对另一个领域也有深入的学习,这有利于培养他们在不同的学科间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

2. 双学位本科教育满足了学生个体全面发展的需要。双学位本科教育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了进一步学习的机会。他们在学好本专业课程之外,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社会需要,学习另一专业课程,以拓宽自己的知识面,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双学位本科教育有利于充分挖掘学生自身潜能和个性发展;同时,多学科学习也能使学生成为一专多能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为他们以后在人才市场上参与择业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我国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深入,双向选择、学生自主择业将是今后毕业生就业的主要途径。有的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明确提出,应聘的工科专业学生需具备市场营销、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这对于参加双学位学习的学生,无疑为自己的竞争增添了砝码,扩大了他们的就业范围。

3. 双学位本科教育有利于教育资源共享,更好地服务社会。在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的落后意味着国际竞争力的下降,必然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落后。因此,1997年我国政府调整政策,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推进大众化进程。经过连续几年的大幅度扩招,高校资源全面趋于紧张,教育质量再度成为焦点问题。如何使处于超常规发展下的本科教育质量稳步

提高,使有限的高校资源尤其是高层次的教师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其使用效益,一条重要的途径是实行资源共享。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是一种投入少见效快的人才培养方式,可以充分利用高校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发挥高校的师资力量及地方高校群体的优势,无需太多投入,即可取得较好效果。学生可选到兄弟院校的优质课、教学质量高的特色课和改革力度大的创新课程,从中受益。与传统教育教学模式相比,双学位本科教育拓宽了高校的服务面向,避免了高校之间的重复性建设,能够形成群体优势,在短期内就即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双学位本科教育存在的问题

1. 国家对双学位教育缺乏政策上的引导。国家对高校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没有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具体的制度规范。“双学位”这一概念在政府文件中出现的频率较低,比较重要的有:1985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到,“要针对现存的弊端,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各种试验,例如改变专业过于狭窄的状况,精简和更新教学内容,增加实践环节,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增加自学时间和课外学习活动,有指导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1998年颁发的《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中提到,“努力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积极为学生提供跨学科选修、双学位、主辅修等多种教育形式,培养大批复合型人才。要进一步利用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果,发挥综合性大学、多科性院校的教育资源优势,为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服务”。但在政府颁发的其他重要的教育纲领性文件中,如《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01年4号文件、2005年1号文件中却没有提到“双学位”的概念。我们看不出国家对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所持的态度,是支持还是不支持,是大力支持还是支持不够,很难推断。这也使得各高等学校在“双学位”本科教育与管理活动中“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双学位”的概念、标准、管理等诸多问题在理论上、在实际操作上都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

接受双学位本科教育的学生,在大学付出的,包括人力和财力的投入,远远高于普通学生。国家在人事政策上,应在起点工资、级别定位等方面区别于高校普通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在职务晋升、发展机会等方面给以优先考虑,以充分显示出社会对接受双学位本科教育的学生的基本尊重,从而鼓励更多的学生主动地进行跨学科的学习和研究活动。同时,对高校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应给予鼓励和支持,并逐步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对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

2. 双学位本科教育缺乏有效的质量监控机制。由于国家对高校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没有明确的规范,是否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完全取决于高校自身。作为高校自主权的体现,国家对此项工作基本不涉足,更谈不上如何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很多学校只是制定了“双学位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准则”,对取得双学位所需要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缺乏相应的对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进行质量监控的有关制度。目前,不少高校的双学位班管理主要由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负

责,学校也没有建立起统一的教学管理与监控体系。从学生的录取、课程的组织,乃至学生平时的管理与考核,不同的学校、不同的院系在具体操作上都不尽相同。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出现:有的学校及院系比较重视,管理严格;有的学校及院系重视不够,管理松散。在修读双学位的资格准入、授予双学位的学分标准以及开设的学位课程等方面,各高校存在很大的差别。有的高校“宽进严出”,有的高校“严进宽出”,有的高校“严进严出”,也有的高校将双学位本科教育作为创收的有效手段,实行“宽进宽出”。就是在“严”与“宽”的度上,各高校也不尽相同。

有的教师对双学位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不明确,授课时体现不出与专业学生的差别,教学缺乏针对性;有的教师认为给双学位班授课是自己额外的教学任务,对其他学院或学校的学生不必太认真,应付应付就行;还有些老师干脆就让自己的研究生代上双学位课程,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引起了学生的不满。同时,因接受双学位本科教育的学生,其学籍管理在原院系,提供双学位专业的院系除了承担教学责任外,并不承担其他职责,因而对双学位专业学生管理不严,课堂教学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有些学生学习状态令人担忧,随意缺课、旷课、应付考试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为保障双学位本科教育的顺利实施,保证双学位本科教育的教学和学习质量,各高校应充分认识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的意义,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强化质量意识。在选拔上,要坚持“品学兼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保证双学位学生的生源质量;在过程管理中,要配备专职教师作为双学位专业(或班)负责人,以加强学生所在的主修专业学院与双学位专业分管院系之间的联系,协助落实教学任务,切实提高双学位本科教育质量。

3. 双学位本科教育缺乏对学生学习的必要指导。双学位专业的开设为学生的自主发展和提高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但是,学生所在院系和提供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很少对学生的学业加以有效的指导,导致一些学生在修读双学位时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有的同学选择双学位专业不是依据自己的才能和兴趣,而是盲目从众、随大流,以至于在学习一段时间之后感到不适应,只好中途退出。由于每个双学位班的容量有限,这些同学专业选择上的盲目性,在客观上使部分同学失去了修读双学位的机会,也在一定程度上浪费了教学资源。

此外,由于缺乏引导,很多学生不能很好地处理和调节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双学位意味着学习任务更繁重,意味着学生要对自己的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的冲突有很好的调节能力,因此学生应对自己的学习状态和目标有清醒的估计和认识。否则,几年下来,学生不仅达不到双学位专业的要求,也会影响对主修专业的学习。还有些学生没有把握好两个专业的学习进度,等到毕业时,主修专业的学分要求已达到,但双学位专业没完成。因此,教师的有效指导尤其必要,而这恰恰是容易被学校忽视的。

教师有效、适当的指导可以减少学生学习的盲目性,使双学位本科教育的价值达到最大程度的体现。教师可以建议学生根据自己的主修专业和兴趣确定有无修读双学位的必要以

及修读怎样的专业才能对自己的发展更有利,应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以及合理的知识结构来选择辅修专业,而不是一味追求热门专业。在学习过程中,提供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应随时给学生以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上遇到的困难,并与学生所在院系时刻保持联系,了解学生主修专业的学习情况,随时帮助学生对自己的学习计划加以调整,以便于学生顺利完成主修专业、双学位专业的学习。

四、对双学位本科教育的思考

双学位本科教育培养工作是我们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之一,这一点为越来越多的高校实践所证明。但是,双学位本科教育模式在国内开展也不过20多年的时间,各高校都在不断的摸索中前进。如何在确保双学位本科教育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双学位本科教育,还值得我们深思。

1. 着力推行学分制改革,实行完全学分制。双学位本科教育模式的真正有效实施和积极推进,还必须要有灵活的、富于选择性的教学管理制度相配套,具体言之就是构建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因为只有学分制才能打破学科专业界限,学生才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自选专业,自选课程、教师和上课时间,自由确定毕业年限,才能便于因材施教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有利于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广泛推进。而目前我国许多高校实行的仍然是学年学分制,这种教学管理制度或多或少对实行双学位制度有一定的制约性。因此,如何打破我国目前普遍实行的学年学分制的坚冰,推进学分制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一个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问题。学分制改革必须与弹性学制、导师制、选课制等密切结合起来,改革的牵涉面比较广,难度也较大,需要高等学校做好充分的准备,既要维持严格的教学秩序,又要考虑到教学成本的投入,最关键的还要关注教学质量的提高。

2. 严格双学位本科教育质量管理,统一质量标准。建立学位制度是为了培养高层次人才,因此学术质量的保证应放在首位,双学位本科教育也不例外。在社会各界普遍关注高等教育质量的大背景下,如何确保双学位本科教育的质量,是我们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目前,针对学科专业的教育评估工作正在逐步开展,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的专业,究竟有没有资格和能力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其培养目标如何确定,课程体系如何设置等,都缺乏一个统一认识。此外,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是否为其设置一定的准入机制,门槛设多高以及达到多少学分才能授予双学位等,大家的认识还不尽统一。由于这些原因的存在,应该说,各高校之间、各院系之间、本科专业与双学位专业之间,双学位证书的含金量是有很区别的。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在建立相对统一的双学位课程体系、双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指导和规范。

3. 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推行双学位本科教育。实施双学位本科教育必须明确,“双”是学科之间交叉还是学科不同门类之间的交叉?从目前各高校开展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实际看,大多数学校要求学生的主修专业与双学位专业是跨学科门类的,如文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理学学士学位+文学学士学位、工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学位等,一般不允许学生

在一个学科门类中兼修。这样的做法是否合适?跨学科门类修读双学位,确实有助于培养知识复合型人才,但在同一学科门类的不同专业之间兼修也未尝不可。比如修读生物+修读数学,对于从事“生物信息学”的研究工作有利;修读地质+修读生物,可以促进“古生物学”的深入学习;修读教育学+修读法学,对从事“教育法学”研究的学生较为有利等等。

不少高校认为,双学位本科教育存在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的区分,即学生所读的双学位专业就是其辅修专业,因此,在对授予双学位的条件中,有的高校提出,凡是“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不授予双学士学位”。这种规定是否合理?对学生是否公平?一般情况下,修读双学位从第二学年开始,因此两个专业之间确实存在先修、后学的情况,但这是否就意味着一个专业为主、一个专业为辅呢?笔者认为,恐怕不能因为修读的先后一概而论是主修还是辅修。学生应该有学习的自主权,倾向于哪一个学位还是两个学位,是这个学位还是那个学位,完全取决于其是否达到某一学位的授予标准,而不是看其是否获得了所谓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当然,还有很多理论上的问题需要研究,比如双学位专业的学生管理工作如何开展,如何有计划地培养特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等等。只有在理论上将这些问题研究透彻,才能减少双学位本科教育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盲目性和无序性,促进其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作者陈学敏系武汉大学教务部6级职员,漆玲玲系该校教务部8级职员,刘焰系该校教务部6级职员,湖北武汉430072)

参考文献

- [1]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 [2]卢晓东.大学本科教育中四个重要名词的辨析[J].北大教育经济研究,2005(总7).
- [3]李文鑫,等.高等教育创新与跨学科人才培养文集[C].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 [4]周谷平,等.近代中国学位制度的历史演变[J].高等教育研究,2002(07).
- [5]李博.实行“主辅修、双学位”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J].华北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01).
- [6]高春娟,等.复合人才培养新途径的探索[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02).
- [7]刘华东,郝志杰.双学位培养工作的回顾与思考[J].石油教育,2004(04).
- [8]王诚怡.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09).
- [9]朱红.本科“辅修/双学位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北京教育,2006(02).
- [10]孙大廷,等.论学位的本质属性[J].北方论丛,2003(04).
- [11]肖海.适应WTO需要,加快实施高校双学位教育[J].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03(06).